

证券代码：000591

证券简称：太阳能

公告编号：2020 - 11

债券代码：112876

债券简称：19太阳G1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,839,861.42 元；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4,342,103.6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,434,210.37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329,471,127.21，减去 2019 年已分配利润 312,738,184.44 元，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4,640,836.0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分红的相关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公司 2019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,007,098,0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330,780,783.52 元（含税）；2019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

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，本方案待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、资金状况、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18日